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院内合同编号：GFELZYYCGZX20250204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污水站运维及排污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200-YZLZ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0942

甲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乙方：广西鑫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污水站运维及排污监测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GFELZYYCGZX20250204

采购单位（甲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鑫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污水站运维及排污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200-YZLZ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污水站运维及排污监测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数（月） ①	单价（元/月） ②	小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污水站运维服务	36	20168.00	726048.00	
2	排污监测服务	36	3000.00	108000.00	
合计（1+2）：人民币捌拾叁万肆仟零肆拾捌元整（¥834048.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项目内容概述

该项目旨在为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的污水站提供全面的运维服务及排污监测，确保医院污水处理的合规性和高效性。项目将涵盖污水站日常运维管理、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排污监测以及应急处理等多个方面，以提升医院的整体环境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水平。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医院污水处理的效能，降低环境污染风险，为医院创造更加清洁、安全的工作环境。污水站流量约 500 吨/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总体要求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及排污监测服务，处理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监测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环保部门的规定。乙方负责配备专业操作人员，全年（365 天）专业管理。操作运行全套污水处



理系统，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人工、药品等费用（水电费由甲方提供）。乙方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生态环境环保部门的要求。

（二）具体要求

1. 污水站运维服务内容：

（1）乙方须派运维人员全年（365 天）值守，并做好日常记录。乙方对污水站运行系统设置为自动运行，如发生水位过高预警，污水站设备可自动运行，同时运维人员手机端可接收提示并监控。

（2）乙方负责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投放、污泥处理（污泥处理频次每年不少于 1 次）等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所使用的药剂符合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要求且药剂的合格证批号等文件保存记录台账。

（3）乙方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保养（详见附件 1：污水站设备保养维护表）、维修，维修所需更换配件由乙方提供，维修费包含在维保费中。

（4）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和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日常污水处理的监测和相关记录。

（5）乙方负责记录产生的污泥，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所需处置污泥费用由乙方负责，包含在运维费用中。

（6）乙方应将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的管理规章制度报甲方备案。

（7）系统检查污水站所有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建立设备、设施资料；制定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制度，并严格执行，维持设备的最佳运行状态。

（8）乙方必须妥善维护、使用、保管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污水处理主体设备的正常使用。

（9）运维期间除日常维护外，对设备进行大修、对报废设备进行更换等，乙方应提前将详细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根据医院的采购维修相关制度进行设备大修和报废设备更换，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0）运维期间污水处理站的建筑物需装修或维修以及池底的构筑物损坏需进行维修，乙方应提前将详细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根据医院的采购维修相关制度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1）运维期间若国家有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时，需要添加新设备，乙方应将添加新设备的目的和详细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根据医院的采购制度进行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污水站运维服务质量要求：

（1）人员配置：选择经验丰富、敬业爱岗的工程师、技术操作工，能具备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证件。其中主管 1 人，主持项目全面工作，负责整个污水站的工作管理及人员管理，制定规章制度，解决出现的技术问题；现场值守技术工每班 2 人，年龄在 55 岁以下，服从主管安排，做好污水站的具体工作，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和污水站的大修工作。针对本项目乙方还配置技术负责人 1 人，工程师 1 人，采购员 1 人。

（2）培训要求：需进行系统的岗前培训及持续培训。

（3）值守要求：专业管理驻场服务，每月排班表需经过甲方审核，并严格执行。



(4) 故障处理（设备维修）时间要求：一般故障（不会导致污水站停止运行的）应在发现故障 2 小时内排除，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故障设备，乙方应立即提供应急预案使甲方得以维持工作。污水站故障未能及时完成修复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解释。

(5) 经过污水站所排放的污水要求达到 100%合格，甲方有权监督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如污水站出现一年中连续 2 次以上环保、卫生部门监测不达标，甲方有权上报财政部门申请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驻场服务：开展日常运维服务工作，驻场人员（现场值守技术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申请解除合同。

(7) 乙方做好污水站台账记录，负责应对行政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污水站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所有处罚由乙方承担。

(8) 甲方管理部门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可以每季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扣罚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 排污监测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排污许可证》要求完成监测并提供每个月的检测报告，且把所监测项目的数据（包含自动监测的数据）上传至“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维护好“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的数据，进行数据公布；负责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月报、季度报、年报等相关数据的填报；行政管理部门（环保局）要求的各种数据填报。污水站已经安装有流量计与 PH 监测器并联网。

4. 排污监测服务质量要求：

(1) 上报“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数据及其他平台数据要求及时、完整、准确。

(2) 采样检测需由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并出具符合国家及地方法规要求的检测报告，所取样本应严格按照《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资质标准检测并出具报告，报告必须加盖 CMA 专用章及机构公章。

(3) 乙方在现场监测项目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如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报财政部门申请解除合同。

(4) 监测人员应按甲方要求，按规定到现场采样，并对样品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保证监测数据完整性，确保全面客观反映监测结果。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所取样本不符合规定、样品丢失以及监测数据失真，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置和罚款的，甲方有权上报采财政部门申请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处罚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追偿。

(5) 乙方按照行政管理部门（环保局）要求及排污许可证要求每月按时完成自行监测及平台数据填报、每月提供自行监测报告给甲方。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污水站的自行监测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监测及数据填报导致甲方损失及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上报财政部门申请解除合同。

5. 其他要求：



(1)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和生活。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聘请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人身安全等突发伤亡等所产生的一切开支均由乙方负责。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弥补损失的办法。

(3) 如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合同需要变更，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4) 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在 30 日内与甲方完成污水处理设备的交接，并开始负责相关工作。

(5) 乙方应指定项目专员（主管）一名，固定负责本项目与甲方的对接事宜。

(6) 乙方可根据以上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更优的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

（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验收标准）

按《综合考核办法》（具体详见附件 2：《综合考核办法》）月度质量考评表，每扣除一分扣当月服务费 100 元。综合考评分 ≥ 90 分为合格， < 90 分的为不合格。乙方连续三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 90 分，或一年内累计有 4 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 90 分，甲方可根据合同情况视为违约；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上报财政部门申请解除合同。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且 30 日内完成交接之日起 3 年。

2. 服务人数：乙方提供服务人员 7 名。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办法：

(1) 按季度结算，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月度质量考评确定上一季度服务费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2) 服务价款包含污水治理所用的药剂、耗材、污泥清理处置运费、排污监测费人工费、



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培训、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乙方中标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服务期内运维价格不因污水总量的变化而变化价格，排污自行监测不因排污监测的增项或减项而改变价格。

2.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3.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广西鑫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东环支行

帐 号：66000002013700018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十 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



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承诺；
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2025 年 6 月 11 日

乙方（章） 广西鑫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西江路 39 号中辰阳光郡 19 栋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2. 质保期责任: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3. 其他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甲方(章)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2025年6月11日

乙方(章) 广西鑫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